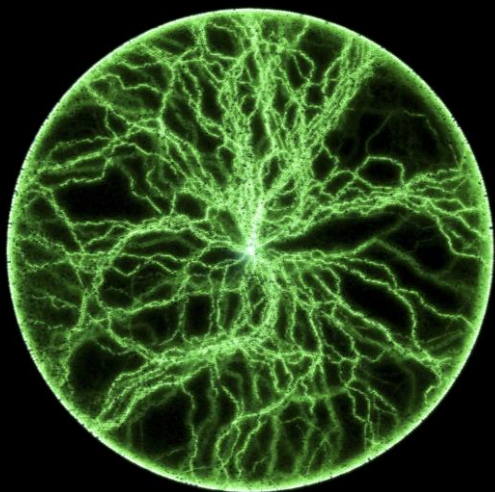


稅務新知

第52/2021/ND-CP號法令 之延長納稅及土地租賃費 繳納期限

2021年4月份



背景信息

越南政府於2021年4月19日發布**第52/2021/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52號法令**”），內容有關延長2021年增值稅（VAT）、企業所得稅（CIT）、個人所得稅（PIT）及土地租賃費用之繳納期限。第52號法令已在**2021年4月19日**發布後生效。

本新知中，我們將彙總說明第52號法令的關鍵內容，供您參考。

關鍵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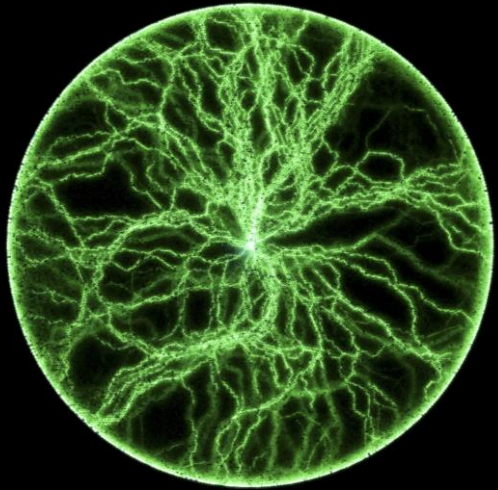
1. 適用對象：基於第41/2020/ND-CP號法令（“**第41號法令**”）規定之補充科目；
2. 延長納稅期限
 - i. 對於企業與組織：延長VAT和CIT的納稅期限；
 - ii. 對於個人和個體戶：延長VAT和PIT的納稅期限；
3. 延長2021年第一期的應付土地租金繳納期限；
4. 申請程序
 - i. 延期繳納稅款或地租的書面申請的收件截止日為2021年7月31日；
 - ii. 第52號法令之延期條件還包括納稅人應在2021年7月30日之前，繳納按第41號法令規定申請延期的稅款、地租及滯納金（若有）。



稅務新知

第52/2021/ND-CP號法令 之延長納稅及土地租賃費 繳納期限

2021年4月29日



1. 適用對象

i. 從事以下生產、經營活動之企業、個人和個體戶

生產製造業

- 農、林、漁業；
- 食品生產加工；紡織產業；生產皮革及皮革相關產品；加工木材及生產各種木竹製品（家具除外）；生產稻草、編結材料製品；生產紙及紙製品；生產橡膠製品；生產非金屬礦物製品；生產金屬；機械加工；金屬處理與鍍膜；生產電子產品、計算機以及光學產品；汽車製造及裝配；生產櫃子、桌子和椅子；
- 建築業。
- 出版業、影視業、電視節目製作、音樂錄製及出版；（*）
- 原油、天然氣開採業（但合約製原油、凝析油、天然氣開採行業不得延期）；
- 飲料生產；印刷業；生產焦煤、精煉石油產品；生產化學品及化工產品；生產金屬產品（機械設備除外）；生產摩托車；維修及安裝機械設備；（*）
- 廢水排放處理。（*）

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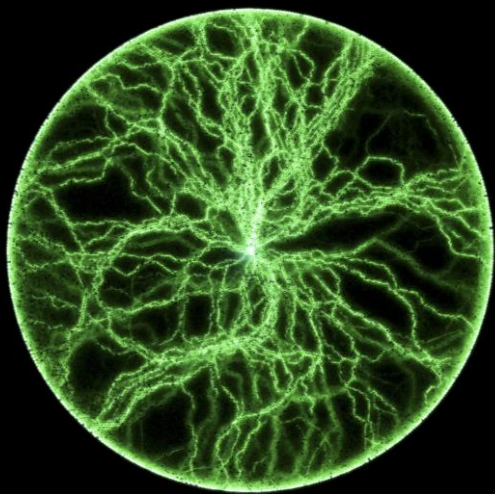
- 倉儲運輸活動（物流）；住宿和餐飲業；教育與培訓；醫療與社會輔助性活動；
- 勞動和就業服務活動；旅行社、旅遊團經營的活動以及與旅遊推廣和組織有關的支援服務；
- 創作、藝術與娛樂性活動；體育活動；植物園、動物園和自然保護活動；娛樂和主題公園活動；電影院營業活動。
- 廣播和電視活動；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諮詢及其他有關活動；資訊服務活動；（*）
- 開礦協助服務活動。（*）

（*）基於第41/2020/ND-CP號法令規定之補充科目

稅務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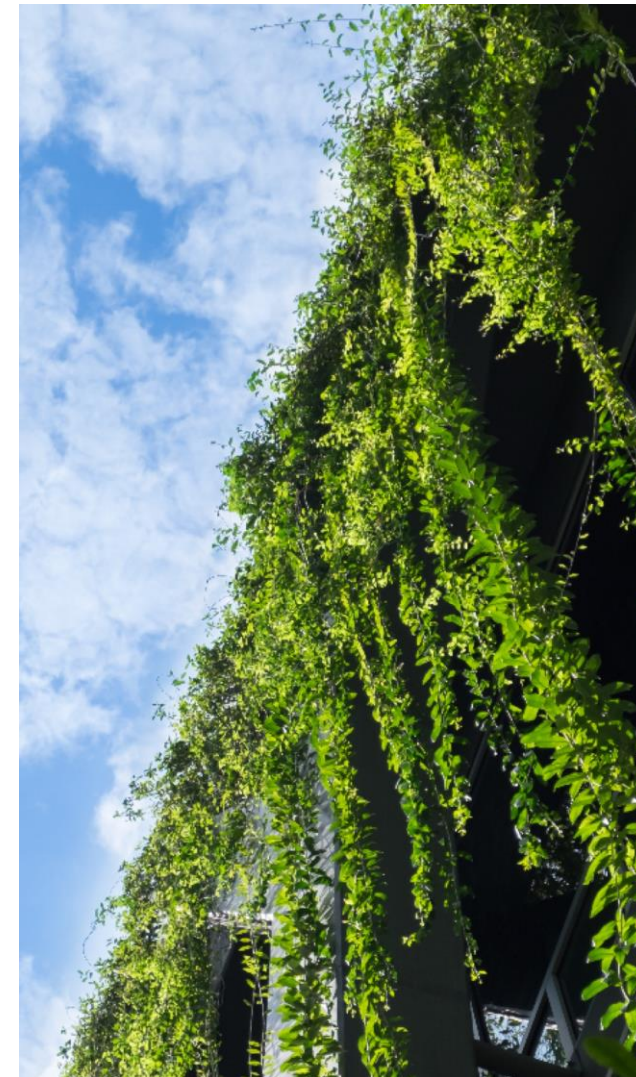
第52/2021/ND-CP號法令
之延長納稅及土地租賃費
繳納期限

2021年4月29日



1. 適用對象（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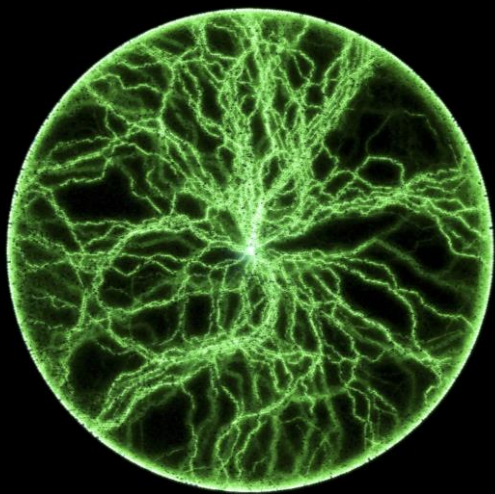
- ii. 按政府於2015年11月3日發布之第111/2015/ND-CP號決議案，優先工業配套產業之生產業；按總理核準之2025年越南機械工業發展戰略、遠景至2035年、於2018年3月15日發布之第319/QD-TTg號決定之重點機械產品。
- iii. 根據第04/2017/QH14號中小企業法和於2018年3月11日發布之第39/2018 / ND-CP號法令的小型及微型企業。
- iv. 根據越南國家銀行（“越南央行”）規定實施解決方案，以協助受Covid-19影響之企業、組織和個人之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支機構。



稅務新知

第52/2021/ND-CP號法令
之延長納稅及土地租賃費
繳納期限

2021年4月29日



2. 延長納稅期限

i. 對於企業與組織

VAT (進口VAT除外) 之延期繳納：

- 按月度申報者：2021年3至6月份的增值稅繳納可延期最多5個月；2021年7、8月份的增值稅則分別可延期最多4個月和3個月。
- 按季度申報者：2021年第1、2季的稅額繳納可延期最多5個月。
- 可延期繳納的稅額包括總部以外的省份分配的金額，以及按實際發生的應納稅額。

CIT之延期繳納：

- 2021財年第1、2季的暫繳CIT可延期最多3個月。
- 非屬上述經營活動和領域業務活動的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不得適用申請延期規定。

ii. 對於個人和個體戶

- 2021年度VAT和PIT應繳稅額的期限可延至2021年12月31日。

3. 延長土地租賃費用繳納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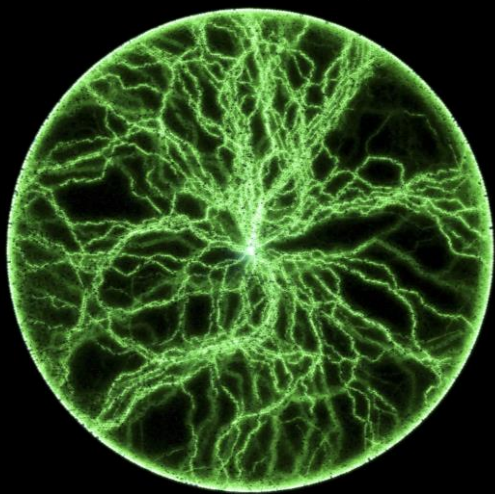
2021年第一期的應付土地租金款項可延期最多6個月，自2021年5月31日起算。



稅務新知

第52/2021/ND-CP號法令
之延長納稅及土地租賃費
繳納期限

2021年4月29日



4. 申請程序

- i. 欲申請延期的納稅人必須提交延期繳納稅款或地租的書面申請，收件截止日為2021年7月31日。
- ii. 另外，本法令之延期條件還包括納稅人應在2021年7月30日之前，繳納按第41號法令規定申請延期的稅款、地租及滯納金（若有）。
- iii. 若納稅人的延期稅款由不同地方的稅收管理部门管轄，則納稅人的直屬稅務機關有義務將延期繳納稅款或地租的請求副本發送給相關稅務部門。
- iv. 在延長期間，對於延期的稅款或地租（基於納稅人的書面延期申請金額），不收取滯納金。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